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庞庆华、王玉生、武成、贺立新、贺静云、孙志新、陈希光、杨晓光、刘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毅、史化三、高志谦、王都、苏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过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料核查，我们认为：该等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换届人选，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毅

史化三

高志谦

王都

苏珉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毅：

张毅

史化三：

史化三

高志谦：

高志谦

王 都：

王都

苏 珉：

苏珉